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图纸	58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项目名称：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项目;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03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地址：蒲城县党睦镇街道3号

联系方式：159296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

联系方式：13991371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1399137152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包含铲除混凝土路面；铺设DN300双壁波纹管；铺设Φ110塑料排水水管；铺设透水砖；铺设路缘石；砖砌雨水检查井；砖砌雨水进水井；路面恢复及拓宽；栽植乔木等附属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	蒲城县党睦镇党睦镇孝西村
4	采购人	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15929664588
6	磋商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规定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u>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p>

		<p>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三)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 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p> <p>交纳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7:00前</p> <p>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26107001040005746</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2份（U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16	第一次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p>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陕西地区版本：6.4100.23.118（6.4100.23.118编制）</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00秒</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p>
18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00秒</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9号豪盛大厦A座10604 室</p>
19	开标现场监督人核验原件	<p>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20	评审方法及标准	<p>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p>
21	磋商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2	付款方式	<p>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p>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5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蒲城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100%计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5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附件(如有)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A4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退还时间参照上述(6)条款。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2份(U盘)，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于xxxx年xx月xx日xx:xx:xx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2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一起包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确认；

(十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三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供应商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内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十三)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四)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id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id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 (1)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 (2)商务部分；
- (3)技术方案。

3、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

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方案 **45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报价及商务部分(55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4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40% × 100。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计2分，其中一项优于采购文件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项目部配备	8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责任分工明确，得4-8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责任分工较明确，得1-4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2、技术方案(4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5分)	科学合理	[4-5]分
		可行	[2-4]分
		欠合理	[0-2]分
2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0分)	科学合理	[8-10]分
		可行	[4-8]分
		欠合理	[0-4]分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5分)	科学合理	[4-5]分
		可行	[2-4]分
		欠合理	[0-2]分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5分)	措施得力	[4-5]分
		措施一般	[2-4]分
		措施欠得力	[0-2]分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5分)	措施得力	[4-5]分
		措施一般	[2-4]分
		措施欠得力	[0-2]分
6	防尘治理措施(5分)	措施得力	[4-5]分
		措施一般	[2-4]分
		措施欠得力	[0-2]分
7	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5分)	科学合理	[4-5]分
		可行	[2-4]分
		欠合理	[0-2]分
8	施工机械的配备(5分)	配备机械符合要求	[4-5]分
		配备机械一般	[2-4]分
		欠合理	[0-2]分

(十六)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3991371529，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八)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发包人）

供应商：（以下称承包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蒲城县党睦镇党睦镇孝西村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
2. 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图纸内拟建项目。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居住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的要求。。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现场为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合同价格增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依照本合同，全面负责工程的协调事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职权。。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三通一平”；2、将施工所需水、电、路等接至单位工程中心50米范围内，并确保施工期间连续施工用量；3、道路畅通；4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5、水准点及坐标点现场书面交验；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7、办理相关证件。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履行承包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并报监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承诺达到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人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市场价变化较大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施工单位解决，工期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雪、降雨、停水、停电、断路等达24h的；
- (2) 降雨量在15mm以上的；
- (3) 冰雹。
- (4) 双方认定的其他不利于施工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材料设备的供应商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工程竣工后进行决算。。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第

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计取，价格以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考察的市场价计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暂列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签证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执行期就主要材料价格价差较大的部分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认定的计入，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第111条款(市场价格引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上报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工程决算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

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接到资料后须在90天内完成审核(包含县审计部门的审核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增减工程量、认价单、签证单等。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一年。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相关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图纸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壹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壹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致：**（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向（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 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属于一般错误的, 对其实施警示训诫; 违纪违规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 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致：**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合同签订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包含铲除混凝土路面；铺设DN300双壁波纹管；铺设Φ110塑料排水水管；铺设透水砖；铺设路缘石；砖砌雨水检查井；砖砌雨水进水井；路面恢复及拓宽；栽植乔木等附属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工程地点：蒲城县党睦镇党睦镇孝西村；
-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二、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三、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附件(如有)

一、磋商申请函

致：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LTZB-PC20231003**的**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2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表

2.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1003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
-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三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1、磋商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2、磋商总价表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 _____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的党睦镇孝西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年月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六、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6) 防尘治理措施；
- (7) 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
- (8) 施工机械的配备。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尘治理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蒲城县党睦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话号码： 。

传真： 。

日期： 年月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附件(如有)

1.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